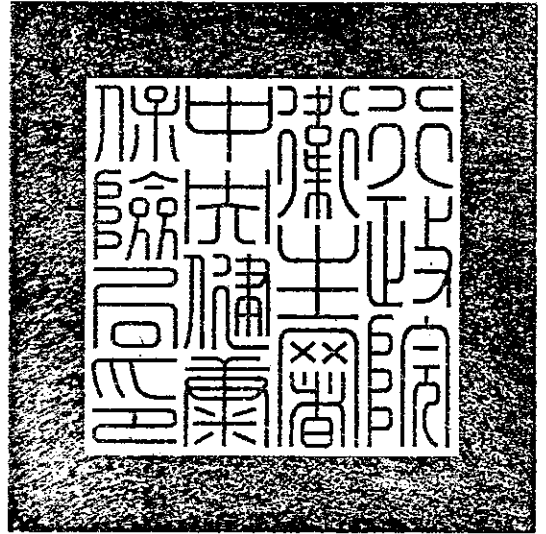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00072498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腫瘤患者手術、化療、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腦血管疾病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100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」（如附件2）、「100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」（如附件3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」（如附件4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」試辦計畫（如附件5）、「100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」（如附件6），其中除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外，餘試辦計

畫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月25日衛署健保字第1000001785

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勞工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、本局局長室、本局黃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財務組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企劃組、本局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（公告附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欄擷取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核對章(4)

局長 戴桂英

一  
二  
三  
四  
五  
六  
七  
八

九